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玉山

訴訟代理人　楊筑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博煜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1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孟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陳孟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孟歆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陳孟歆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轉帳匯款之方式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予被告陳孟歆，作為被告博煜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博煜公司）貨款緊急週轉金之用。伊復於113年5月13日下午2時許、同年5月17日下午1時30分許分別以現金交付之方式，出借60萬元及35萬元予被告陳孟歆，同作為被告博煜公司貨款週轉金之用。原告出借予被告陳孟歆之金額共計205萬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惟自113年7月18日起迭經催告被告返還借款，被告迄今仍未返還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先位請求被告陳孟歆返還系爭款項。依民

法第179條規定備位請求被告陳孟歆、博煜公司連帶返還系爭款項等語。並先位聲明：㈠被告陳孟歆應給付原告205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㈢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孟歆負擔。備位聲明：㈠被告陳孟歆、博煜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05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㈢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孟歆、博煜公司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112年12月21日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、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存摺及60萬元之提領紀錄、台北光武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及35萬元之提領紀錄、兩造於113年5月12日至同年月20日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3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出借系爭款項予被告陳孟歆，經自113年7月18日起催告返還，被告陳孟歆迄未返還。故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陳孟歆返還20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1日(見本院卷第107頁)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陳孟歆給付205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之請求，既經本院判決准許，則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博煜公司給付部分，即毋庸再為審究，併予述明。

六、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之結論，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